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GEM上市規則經修訂，其中包括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提供保障(如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其符合上述為股東提供保障的核心標準，並納入各種相應的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中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的目的及主要影響如下：

1.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
2. 將「公司法(Companies Law)」更改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
3. 更新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4. 刪除與本公司非通過市場或招標方式購買或贖回其股份有關的細則；
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及
6. 作出各種相應的內務管理修訂。

主要建議修訂詳見下表：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2	<p><u>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u></p>	<p>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p>	16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u>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u>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u>親自出席</u>的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u>不少於</u>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p>	15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10,000,000.00港元</u> ，按每股 <u>0.01港元</u> 分為 <u>10,000,000,000股</u> 。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u>100,000,000.00港元</u> ，按每股 <u>0.5港元</u> 分為 <u>200,000,000股</u> 。	不適用
15(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u>董事可無代價接受放棄之任何繳足股款的股份</u> 。	不適用
17(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u>本公司可按符合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方式，密封於香港存置的任何登記冊</u> 。	20
62	<u>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u>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 <u>財政年度</u> 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 <u>財政年度</u> 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u>各股東週年大會須自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時起六個月內(或香港聯交所許可的任何較長期間)</u> 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14(1)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64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股東亦將有權向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14(5)
65(a)	<p>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14(2)
67(iv)	委任核數師；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17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72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u>上市規則為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p>	<p>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u>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u>，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u>(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p>	不適用
79A	<p>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p><u>每位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u>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p>	14(3)及14(4)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92(a)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p>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u>投票及其他方式</u>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p>	18
92(b)	<p>(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p>	<p>(b)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u>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u>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u>，且該等受委代表或代表各自享有與<u>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p>	19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有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4(2)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授權釐定，但股東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酬金之權利，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

細則	目前版本	經修訂版本	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176(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
197	(無此條文)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進行變更。除另有釐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u>	不適用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縑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內刊登。